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贤龙：本院受理原告周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定于 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